

新乡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新乡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新科协〔2022〕13号



新乡市文明办 新乡市科协 关于印发《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科协,各全市学会、协会、研究会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新乡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6月7日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普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加强科普能力建设，规范我市科普教育基地运行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科普教育资源作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根据《河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主要包括：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标本馆、陈列馆、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第三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由新乡市科协会同新乡市文明办认定命名。市科协和市文明办是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各类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能独立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活动。

（二）具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器材和场所，并能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示内容。

（三）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配备有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技志愿者。

（四）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重视科普信息化建设，建有科普网站或建有科普中国 e 站。

（六）设有专项科普经费，有满足从事科普工作所需要的稳定投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科协会同市文明办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七条 凡符合第二章认定条件的单位均可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交《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申报表》，同时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总结、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并提交场馆外景、科普设施、科普活动相关图片或视频资料。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协会同文明办负责本地区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示范社区申报工作，提出推荐意见，并将签章完备的申报材料、推荐函统一提交到新乡市科协。

第九条 市科协会同市文明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经社会公示后，公布认定结果，颁发“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第十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限为5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

第四章 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应适时对科普场所、科普展品展项、创新实验器材等科普设施进行更新提升，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

第十三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应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打造自主科普活动品牌，不断扩大社会影响。

第十四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县重大科普活动，在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十五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应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创作或开发科普课程课件、科普研学课程、科普宣传资料、科普影视作品、科普文艺作品等多样化的科普内容产品。

第十六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或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拓展传播渠道，提升自身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运行管理人员、科普讲解人员等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扩大科技志愿者队伍。

第十八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应主动向推荐单位和市科协报送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并定期提交开展科普活动信息和照片等资料。

第十九条 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涉及基地依托单位变更、基地更名、因场地搬迁或设施更新改造影响正常开放等重大事项，应向推荐部门报告，并报市科协备案。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市科协、市文明办对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年度考评制度。主要考评内容包括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工作效果等。考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三个等次。年度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科协、文明办对本辖区内科普教育基地的培育创建、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市文明办及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应积极为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改善工作条件、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并通过媒体宣传扩大基地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协、市文明办可撤销其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 （一）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严重损害公众利益行为；
- （四）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 （五）不能达到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新乡市科普示范社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